

### 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修訂。公司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法，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相關規定。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7年10月31日頒佈，自2007年12月1日生效。目錄是中國政策制訂者一直用作管理與指導外商投資的長期工具。目錄將產業分為三大基本類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規特別禁止外，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通常允許鼓勵類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資企業。部分情況下，限制類產業僅可設立股權或合約式合營企業，而中國合作方須為大股東。限制類項目亦須經較高級別政府批准。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發。

#### 稅項

#####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200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的企業的若干過渡安排：(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減稅稅率，則自2008年起五年內相關減稅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法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

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自2008年開始享受免稅期。為闡明企業所得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及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從2008年1月1日起，先前享有15%優惠稅率的企業應於五年內逐漸由該優惠稅率過渡至25%的統一稅率。適用於該等企業的過渡期稅率於2008年為18%，2009年為20%，2010年為22%，2011年為24%，2012年為25%。先前享有24%優惠稅率的企業應從2008年1月1日起適用25%的統一稅率。

###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相關產品而定。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6年4月1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為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而倘未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資本賬戶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不得隨意兌換。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有關調回境內或存放海外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需要制訂。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證明文件（董事局決議、納稅證明等）即可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交易，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之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提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提所得稅。其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條例》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提稅率不超過5%，惟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除外。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提稅率為10%。

### 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應履行以下義務：

- 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的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產品或已明令禁止銷售的產品；
- 出售產品標籤符合相關規定；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質量標識；及
- 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 法 規

---

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
- 不得生產已明令禁止生產的產品；
- 不得偽造產品產地，或偽造或冒用其他生產商的廠名或廠址；
- 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識等質量標識；
- 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確保產品或產品包裝上的標誌均屬真實；及
- 確保對易破損、易燃、易爆、有毒、腐蝕性或放射性的產品或在儲存或運輸途中不可倒置或其他有特別要求的產品，其包裝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貼上警示標籤或以中文書寫的警示字句或提醒處理的方法。

違反上述《產品質量法》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索賠。銷售者賠償後，倘屬產品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勞工

根據分別於1995年1月1日、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總稱「勞動法」)，僱主在僱傭雇工時有責任與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僱主需要從多方面遵守勞動法，包括：僱員工資最低要等於或高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建立和完善勞動安全與衛生系統。違反勞動法可能會受到強制性罰款或追查其刑事責任。嚴重違反者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1年10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僱主應當在業務建立30日內及在僱傭僱員工30日內為其及其僱員向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僱主同時還需為僱員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工傷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失業保險基金。

### **對外貿易及海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並於2004年4月6日作出修訂，自200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對外貿易法》，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政府准許貨品及技術自由進出口。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外貿部另有規定，以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任何外貿業務操作人須向國務院任何外貿主管部門或相關委託機構登記存檔。

根據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自2002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制訂《對外貿易法》中規定的關於進出口貨物的詳細規則。對於有進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需於每年的8月後提交彼等計劃進口配額的申請。對於有出口配額的貨物，企業需於每年11月的上半月提出申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務院下屬外貿部門就若干貨物可施行授權經銷商系統，據此，僅有授權經銷商獲許可進行相關貨物的進出口。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並於2000年7月8日作出修訂，自200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進出口貨品均須申報，關稅由貨品之發貨人或收貨人支付，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之報關公司負責，須經海關批准及登記。依照法律，未向海關登記或取得報關之有關資格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進行報關程序。

### **安全生產**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是中國政府授權的管理及監督全國安全生產的機構。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企業在開始生產時必須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及國家或行業標準。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任何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及報廢，應當符

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應當教育和督促從業人員嚴格執行相關單位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

### 環境保護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境保護的整體監察及監控，其制定廢棄物排放及環保的國家標準，以及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環保系統。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局負責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的環保事宜。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的環境保護搭建了法律框架。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產生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業務須採取環保措施，以及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該等系統包括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氣、污水、廢渣、塵埃或其他廢料。任何排放廢棄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保機構申報及登記。倘企業未能申報及登記其引致之環境污染，將會受到警告或懲罰。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將環境復原或補救污染影響之企業，將會被罰或被終止營業執照。污染物排放量超過中央或地方環保機構規定的上限或標準的企業必須按國家規定繳納過量排放的費用，同時負責對過量排放的治理。污染或危害環境之企業須負責補救污染之危險或影響，及補償因有關環境污染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水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是防止及控制來自河流、湖泊、水道及水塘之陸上和地下水污染之法律框架。水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分別兩次修訂。最新修訂版已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地方政府之環保分局獲賦予職能監督及管理水污染防治及控制，而中國國家環保總局負責制訂國家水質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省級政府可以對其中未規定之項目制定地方補充標準，呈報國家環保總局備案。

任何排放水污染物之企業或機構須按照相關法規繳納排放費，而倘排放超過指定水平，則須繳納額外污染物排放費及採取糾正措施。未能遵守《水污染防治法》之實體將會按相關環境主管機關之決定接到警告通知、罰款、暫停經營及終止業務。任何引致水污染之實體須確保已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蒙受之直接損失。

### 大氣污染防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該法規目的在於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縣級或以上之人民政府環保行政部門負責對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進行統一監督及管理。倘排放大氣污染物，有關污染物濃度不可超過國家及地方機關指定之標準。此外，政府已按照所排放大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數量就所排放污染物實施收費制度。

未能遵守《大氣污染防治法》之實體會按主管環保機關之決定接到(i)警告通知，(ii)罰款，沒收非法盈利，(iii)暫停營業或終止業務及(iv)可能招致刑事責任。任何引致大氣污染危害之實體須確保清除污染及補償實體或個人因污染造成之損失。

###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

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備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家環境保護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國家環境保護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